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谭君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君铁先生、杜传贵先生、叶河先生、何祖敏先生、许文钦先生、陈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名同意,占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毓铭先生、林泽军先生、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名同意,占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名同意,占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永福先生、陈晓红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王永福先生、陈晓红女士进行了逐个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22日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见附件一):

(一)提名谭君铁先生、杜传贵先生、叶河先生、何祖敏先生、许文钦先生、陈玉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林毓铭先生、林泽军先生、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关于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18年第12月23日起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永福先生、陈晓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候选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12月23日起计算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君铁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1月,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方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广东省阳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阳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团广东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团广东省委书记、党组书记,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港澳办主任、党组书记,广东省梅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方传媒党委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方传媒董事长。

杜传贵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12月,编审,华中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广东经济出版社编辑、编辑室副主任、主任、副社长、党委委员,语言出版社和海燕出版社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社长),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方传媒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叶河先生,男,出生于1972年6月,高级经济师,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现任南方传媒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广东省开平市风采华侨中学团委书记,广东省开平市教育局干部,广东省出版集团课程教材研究中心(广东新粤教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南方传媒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出版集团副总经理。

何祖敏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5月,副编审,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益智传媒(现更名为现代教育)董事长。历任绍兴师范专科学校历史系教师,广州出版社编辑,广东人民出版社政治读物策划室编辑、政治读物编辑室主任、副总经理(副社长),广东省出版集团办公室主任,广东教育出版社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社长),南方传媒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许文钦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5月,编辑,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出版技工学校教师,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车间主任,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科副科长,广东省出版总公司出版分公司出版二科副科长、科长,广东教材出版中心出版二科科长、副总经理,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广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南方传媒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玉敏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2月,高级会计师,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出版会计学会会长。历任广东科技出版社计财科副科长、科长,广东省出版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南方传媒财务部总监,南方传媒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毓铭先生,男,出生于1956年,武汉大学社会保障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后留校任教,从1986年起担任现代统计方法教研室副主任、保险系主任、财政与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2005年调入暨南大学任教。曾任暨南大学公共管理系主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研究方向为政府应急管理的组织行为与应急体系建设、社会保障管理与制度规制研究。

林泽军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1月,加拿大京斯顿女皇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1994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有二十余年的执业经验。1994 年至1996年历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至1999年历任新加坡王昊国际律师事务所见习律师;1999 年至 2002年历任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至2010年历任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2016 年中伦律师事务所(广州)办公室资深合伙人。

林斌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9月,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珠江啤酒独立董事、视源股份独立董事等职。

附件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永福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8月,文学硕士。现任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南方传媒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处长、处长。

陈晓红女士,女,出生于1978年9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财务部总监。历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财务部副总监。

证券代码:601900证券简称:南方传媒公告编号:临2018-05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出版大楼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谭君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杜传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祖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文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林毓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8 年12月6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0	南方传媒	2018/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出版大楼 208

3、联系人:胡丰

4、联系电话:020-37600020

5. 联系传真:020-37600030

6、登记时间:2018 年12月1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

3、联系电话:020-37600020

4、传真号码:020-37600030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谭君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杜传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叶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何祖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许文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毓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淄博市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媒体获知,2018年11月29日,淄博市工商局官网发布《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抽查名单及结果公示》,我公司被淄博市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就此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经我公司核查,此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系公司工作人员在网上提交企业年报公示资料时,将公司员工人数、纳税情况及公司发起人情况填报错误。针对该情况,我公司已于第一时间向工商部门申请修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同时对内部相关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因内部人员工作失误而对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公司对此深表歉意。

后续我公司将时刻关注淄博市工商局最新的经营异常名录移除进展,在经营异常信息消除后,第一时间发布公告。我们将更加严谨地处理公司内部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感谢社会各界的监督与帮助,欢迎对我公司的工作进行指正。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2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12月7日到期届满。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同时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延期。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履行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马荣璋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马荣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马荣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荣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马荣璋先生辞任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荣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马荣璋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义务,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18-045

内蒙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8 QJ3 0740 R0L),证书证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7日。此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表明公司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相关领域军品研发生产的能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81证券简称:百川能源公告编号:2018-07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5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发来的《股份质押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贤达实业于2018年12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截至本公告日,贤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5,905,5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质押完成后,贤达实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贤达实业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9,376,8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贤达实业及景湖房地产持股总数的25.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8-02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8年11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 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进出港合计	本月完成	39858	5842914	174471.6	162287.4	12184.1
	去年同期	38942	5666597	168522.0	155330.0	13192.0
	为同期(%)	102.4	103.1	103.5	104.5	92.4
进港	本月完成	19927	2889313	76815.3	72921.2	3894.1
	去年同期	19483	2838085	74818.0	69273.6	5544.4
	为同期(%)	102.3	101.8	102.7	105.3	70.2
出港	本月完成	19931	2953601	97656.2	89366.2	8290.1
	去年同期	19459	2828512	93703.9	86056.3	7647.6
	为同期(%)	102.4	104.4	104.2	103.8	108.4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0
证券代码:136151 证券简称:16保利0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9

2、回售简称:保债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保利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保利01",代码"136151"。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95%,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6年1月15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到期日:2021年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5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05bp,即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9 回售简称:保债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9年1月15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保利01",请"16保利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超、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

电话:010-60833515、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意、王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6股票简称:金晶科技编号:临2018-04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11月15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5元(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7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4000万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30.21万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比例(%)	本次回购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6,400	0.97	14,166,4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135,700	99.03	1,404,135,700	99.00
合计	1,458,302,100	100	1,418,302,100	100

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998,316.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050.69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0%。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前提,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份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备了合规性,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一、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4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届满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五)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6股票简称:金晶科技编号:临2018-049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5日,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4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46)以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48)等。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